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被告 蔣永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3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自114年9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1月6日）前1日止，以本金1,057,300元、週年利率7.81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14,027元（計算式： $1,057,300\text{元} \times 62/365\text{年} \times 7.81\% = 14,02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1月6日）前1日止，以本金1,057,300元、週年利率0.781%計算之違約金金額為701元（計算式： $1,057,300\text{元} \times 31/365\text{年} \times 0.781\% = 701\text{元}$ 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2,028元（計算式： $1,057,300\text{元} + 14,027\text{元} + 701 = 1,072,028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 
02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孫嘉偉